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林

選任辯護人(法扶律師)林亭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831號、第15262號、第15263號、第15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林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三編號1至7、附表四編號1至8、附表五編號1至9、附表六編號1至8、附表七編號1至6及附表八編號1至7號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三編號1至7、附表四編號1至8、附表五編號1至9、附表六編號1至8、附表七編號1至6及附表八編號1至7號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林穀豐（另案已審結）係鈞鑽有限公司（下稱鈞鑽公司）、祥翎有限公司（下稱祥翎公司）、東榛有限公司（下稱東榛公司）及廣榮發有限公司（下稱廣榮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總攬前開公司之運作事務，以製作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為附隨業務。郭俊林係與林穀豐合作操作上開公司不實統一發票之人，亦為實際負責人。莫備琳（另案已審結）係「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原名莫蓓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負責人，受託為鈞鑽、祥翎、東榛及廣榮發公司辦理記帳與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事宜，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

事務之人員。黃雅芬（他案通緝中）係郭俊林僱用之會計人員，負責開立鈞鑽、祥翎、東榛及廣榮發公司之統一發票。以下說明上開公司沿革及登記負責人：

(一)鈞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於民國102年9月3日設立登記，而於104年9月2日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工商字第1040778459號函核准解散登記。沈君婷（另為不起訴處分）係林穀豐僱用之員工，亦係鈞鑽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二)祥翎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於102年9月4日設立登記，而於104年7月23日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工商字第1040700184號函核准解散登記。施昀秀（原名施湘翎，另為不起訴處分），係林穀豐僱用之員工，自102年9月4日起自103年3月19日止亦係祥翎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蔡昕運（另為不起訴處分）係林穀豐僱用之員工，自103年3月20日起自104年7月23日止亦係祥翎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三)東榛有限公司（下稱東榛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於102年9月10日設立登記，而於107年06月20日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工商字第1070020852號廢止登記。陳可臻（另為不起訴處分）係林穀豐僱用之員工，亦係東榛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四)廣榮發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於102年12月24日設立登記，原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而於104年10月13日遷址至臺南市○○區○○街000號7樓之4。史蕙榮（另為不起訴處分）係林穀豐僱用之員工，自102年12月24日起自104年10月12日止亦係廣榮發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二、林穀豐為辦理借款，經友人介紹認識莫備琳，建議以設立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方式虛增營業額，而先後委託莫備琳於101年10月19日、同年12月21日設立京壘有限公司（下稱京壘公司）及廣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岳公司）（郭俊林因京壘、廣岳公司涉犯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07年度偵字第6760、17407號、108
02 年度偵字第2957號、110年度偵字第696號、111年度偵字第1
03 157、24734、30561號分別起訴在案），自莫備琳於102年7
04 月間引介林穀豐與郭俊林合作操作京壟、廣岳公司之不實
05 進、銷項統一發票虛增營業額後，林穀豐即將京壟、廣岳公
06 司及後來陸續設立之鈞鑽、祥翎、東榛及廣榮發公司（以下
07 稱本案4公司）之統一發票交由郭俊林操作，其操作模式為
08 林穀豐先將前開6家公司之發票章交由郭俊林及其會計黃雅
09 芬保管，莫備琳則每2個月代林穀豐購買前開6家公司之空白
10 統一發票交付予林穀豐，嗣每單數月15日即營業稅申報截止
11 日前，林穀豐即將6家公司之空白統一發票送至郭俊林、黃
12 雅芬處，由郭俊林指示黃雅芬開立及取得6家公司之不實統
13 一發票後，再將開立及取得6家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林
14 穀豐轉送莫備琳或逕送予莫備琳辦理記帳及報稅。林穀豐、
15 郭俊林、黃雅芬、莫備琳均明知應依交易之實際情況，據實
16 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竟仍為下列犯行：

17 (一)明知鈞鑽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發票金額
18 之貨物予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即奇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奇
19 毅公司）、得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得利公司）等11家
20 公司，竟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
21 意，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
22 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65張予附表一所示之奇毅、得利公
23 司等11家公司，由該11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報102
24 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
25 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各期營業稅時，作
26 為各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
27 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得利公司等10家公司逃漏
28 營業稅共74萬8797元（奇毅公司部分未造成逃漏稅結果），
29 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30 (二)明知鈞鑽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營業人
31 即廣岳公司等4家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各編號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向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即廣岳公司等4家公司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49張，作為鈞鑽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二所示不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鈞鑽公司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三)明知祥翎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即奇毅公司、正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正喬公司）等14家公司，竟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三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予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奇毅、正喬公司等14家公司，由該14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報102年11至12月、103年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各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正喬公司等9家公司逃漏營業稅共79萬8676元（奇毅、東榛、鈞鑽、廣榮發公司及超力工程有限公司部分並未造成逃漏稅結果），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四)明知祥翎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四編號1至8所示之營業人即廣岳公司等5家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四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向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即廣岳公司等5家公司取得如附表四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47張，作為祥翎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四所示不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

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祥翎公司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9至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逃漏營業稅7萬2024元。

(五)明知東榛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五編號1至9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附表五所示之營業人即奇毅公司、久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久光公司）等8家公司，竟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五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五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61張予附表五所示之奇毅、久光公司等8家公司，由該8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報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各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久光公司等7家公司逃漏營業稅共79萬387元（奇毅公司部分並未造成逃漏稅結果），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六)明知東榛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六編號1至8所示之營業人即廣岳公司等6家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六編號1至8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向附表六所示之營業人即廣岳公司等6家公司取得如附表六編號1至8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東榛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六編號1至8所示不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東榛公司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

01 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逃漏營業稅9萬1497
02 元。

03 (七)明知廣榮發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七編號1至6所示發票金
04 額之貨物予附表七所示之營業人即正喬公司等7家公司，竟
05 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
06 附表七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七所示之不實統一
07 發票共36張予附表七所示之正喬公司等7家公司，由該7家公
08 司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報103年5至6月、7至8月、9至10
09 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各期營業稅時，作為
10 各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
11 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正喬公司等7家公司逃漏營
12 業稅共48萬4005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
13 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14 (八)明知廣榮發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八編號1至7所示之營業
15 人即慶億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慶億公司）等5家公司進
16 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之犯意聯
17 絡，分別於如附表八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
18 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向附表八所示之營業人即慶
19 億公司等5家公司取得如附表八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31
20 張，作為廣榮發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
21 將附表八所示不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
22 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
23 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廣榮發公司10
24 3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
25 月、104年3至4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
26 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逃漏營業稅2萬8874
27 元。

28 三、案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告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9 起訴。

30 理 由

31 甲、有罪部分：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查被告郭俊林及辯護人對於證人即共同被告林穀豐、莫備
05 琳；證人林彥凱、陳清金、陳正忠4人於檢察事務官面前所
06 為之陳述及證人陳清金、蘇義群於國稅局之談話紀錄，均為
0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不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08 （本院卷二第164頁）。依前開規定，應無證據能力。

09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10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11 定有明文。即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
12 其本質屬傳聞證據，依傳聞法則，原無證據能力，係因立法
13 者以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
14 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職權，且實務運作時，偵
15 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
16 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
17 務為由，而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18 述」，例外訂定其具備非顯不可信之要件時，得為證據（最
19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以
20 下引用之證人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均經具結，業足擔保其證
21 言之信用性，且本院遍觀全卷未見有顯不可信之情況，參諸
22 前揭說明，自應認有證據能力。

23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均
24 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至於
26 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黃雅芬，因他案通緝中，經合
27 法傳喚未到庭作證，有送達證書及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309、257頁），雖被告及辯護
29 人對未詰問之證人黃雅芬並未捨棄對質詰問權；惟檢察官主
30 張：本院到庭作證之證人林彥凱、林穀豐所述，足以證明被

01 告郭俊林應知悉本案犯罪情節，認無再次傳喚證人黃雅芬到
02 庭作證之必要。本院認證人黃雅芬與待證事實尚無重要關
03 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第1項規定，應
04 無再調查之必要，爰駁回被告及辯護人傳喚證人黃雅芬之聲
05 請，附此敘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郭俊林固坦承因其需要使用支票，而共同被告林穀
09 豐要提高業績以利貸款，故雙方同意合作，被告郭俊林要開
10 發票給京壘及廣岳2公司；及本案4公司確實有開店，有出
11 貨，本案4公司是全權交給黃雅芬處理等事實。且對於本案4
12 公司有如起訴書所載之開立不實發票等虛偽進貨、虛偽銷售
13 之客觀事實不予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修正前稅捐稽徵
14 法第41條、第47條、第43條、刑法第214條、第215條及商業
15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等犯行之主觀犯意，辯稱：

16 1. 證人林彥凱是林穀豐的股東，本案4公司負責人是林穀豐的
17 人頭，我接觸林穀豐就知他要辦貸款，但我說如非實際經
18 營，單純只做發票我不願意，所以才有開立真實公司的部
19 分，對我來說沒好處，因為開店我把貨出給他，林穀豐應該
20 要付我錢，但他沒給我錢，他告訴我他貸款下來再給我，所
21 以我才幫他把貨鋪到店面，接下來因為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22 時，鈞鑽負責人做了機車分期，導致青創被臺灣企銀駁回，
23 所以沒成功，我說林穀豐你自己想辦法，我貨出給你我沒拿
24 到錢，我也沒法生活，所以我只有作一件事情，我把我的發
25 票開給林穀豐廣岳、京壘公司，我可以開發票給他不收錢，
26 原因是我之前百亨在108年8月8日跳票後留底的發票還有
27 貨，那是我實際存在的東西，我沒有關係，因為林穀豐要發
28 票要貸款，我沒辦法貸款，貸款是他要做的，跟我沒關係，
29 我當時倒債全省68家門市全關門，4.7個億，林穀豐很清楚
30 我的情形，是他要我取代貴哥，所以要開門市、開公司，我
31 只是被動開發票配合他，其他的我就是請我會計配合他處

01 理，林穀豐就是我借錢、借（支）票的對象，因為我沒有
02 （支）票我借不到錢，我拿我的（發）票換他的（支）票，
03 然後偶爾幫他借錢。

04 2. 如我知道林彥凱貸款400萬元，我一定向他要錢，開店的費
05 用他要還我，但他沒還我，貨、發票都給他，貸款是他們自
06 己去辦與我無關，林彥凱他們清楚貸款程序、發票門檻，林
07 彥凱及林穀豐合作就是為辦貸款、炒不動產，他們貸款說我
08 在現場，他們貸款又沒給我，怎可能讓我知情，證人林彥凱
09 隱瞞我，我今天才知他們借400萬元。我確實犯錯，因為我
10 當初為存活將我的留抵稅額開給京壘及廣岳公司，國稅局切
11 成10幾個案件，我經手是我的責任，我全部坦承，但本案4
12 公司我完全不知道。

13 3. 我當初被通緝因為我沒收到傳票，他們問我認不認罪，我說
14 認罪，我一直以為是對方經手的京壘、廣岳公司，但是林穀
15 豐名下的公司我確實沒參與、經手，因為我只是交代會計小
16 姐配合他，我不清楚為何本案4公司會牽扯到我，從頭到尾
17 店面我都沒去過，而且我請會計師申請公司會有兩套印章，
18 一套在會計師那，一套印章會計師交給我，所以不應還有什
19 麼發票印章，而且我跳票後跟家人鬧翻沒聯繫，何來刻印
20 章？我完全不曉得中間關連，我被帶到看守所不知情下被
21 問認不認罪，我當時從中國回來就是要處理這事，我做的都
22 有認罪，但本案4公司跟我沒一點關係，公司的負責人、公
23 司在哪裡、做什麼，我只知我出貨給公司，其餘一概不清楚
24 等語。

25 (二)被告之辯護人亦為被告答辯：

26 1. 被告郭俊林有跟林穀豐合作，但沒有細分哪家公司，被告郭
27 俊林對於自己的公司將虛假的發票開到林穀豐名下的京壘及
28 廣岳公司不爭執。但本案4公司確實非被告郭俊林指示開立
29 及收集發票，因被告郭俊林與林穀豐合作，被告郭俊林有將
30 自己公司的發票開到京壘及廣岳公司，又向林穀豐借很多支

01 票，所以被告郭俊林希望黃雅芬協助林穀豐，才跟黃雅芬說
02 林穀豐有開立門市並希望黃雅芬協助，被告郭俊林對於本件
03 係收到起訴書才知悉，被告郭俊林未指示黃雅芬開立或收集
04 虛假發票。

05 2. 關於被告郭俊林的發票堆很多稅額，在營業稅法上，買東西
06 時營業稅就繳出去，那些營業稅的留抵稅額如公司結束，國
07 稅局才會返還我們，開發票出去對被告郭俊林的公司無特殊
08 利益，那些營業稅早就繳完，只是留抵稅額在那裡，因為有
09 存貨，可以將存貨再開出去，當時林穀豐想要成立門市，故
10 與被告郭俊林配合，被告郭俊林就將這些存貨再開出去，並
11 非被告郭俊林找他們將發票或留很多稅額再銷出去，對被告
12 郭俊林的公司，拿到進項時，營業稅早就繳出去，有無銷項
13 與營業稅拿不拿得回來無太大關係。被告郭俊林於104年3月
14 就離開，營業稅的算法是3、4月的5月才申報，104年5、6
15 月，要7月才申報，後續起訴的被告郭俊林已離開臺灣，他
16 們仍持續申報，可證被告郭俊林從頭到尾不知這些事等語。

17 (三)按上揭被告坦認及不予爭執之事實，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
18 卷二第157至255頁），核與同案被告林穀豐財政部南區國稅
19 局談話記錄（A1卷頁300至305、3756號他卷頁207至211）、
20 檢察官訊問筆錄（4019號他卷頁65至67、3522號他卷一頁16
21 3至165）、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筆錄（本院卷一頁115
22 至140、371至386頁）；共同被告莫備琳檢察官訊問筆錄（3
23 522號他卷一頁163至165）、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筆錄
24 （本院卷一頁115至127、169至194、第371至386頁）及如附
25 件證據清單目錄所示之本案4公司等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
26 緝案件分析報告等相關公司資料等在卷可按，此部分之事實
27 首堪認定。

28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9 1. 證人林彥凱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證稱：

30 ①我於109年8月3日偵查中所述（4831號偵卷一第268頁）每單
31 數月15日前，大約提早15日將東西交給黃雅芬，是京壟、廣

01 岳、鈞鑽、祥翎、東榛、廣榮發等公司的空白統一發票等
02 語。當時所述正確，在單月份的15日前黃雅芬會將要做的發
03 票數量交給莫備琳。剛開始成立這幾家公司主要目的就是要
04 用公司的負責人向銀行做企業貸款，企業貸款每月營業額要
05 超過一定門檻，銀行認為公司有賺錢才會准許貸款，所以40
06 1報表每兩個月要衝到幾百萬元或幾千萬元。

07 ②上開偵查中我提到：當時莫備琳每間公司都買2本發票，莫
08 備琳都會買有留抵稅額的發票，其中1本發票放門市，有真
09 實交易時現場開，另外1本由黃雅芬他們開假發票，雙數月
10 底連2本發票一起交黃雅芬等語，當時所述正確。應該是莫
11 備琳每2個月就要拿401報表報稅，剛開始她會催，後來催到
12 沒法，我們就直接將資料丟到被告郭俊林公司，然後給黃雅
13 芬，黃雅芬會催被告郭俊林說「記帳士在催了，什麼時候趕
14 快給她」。剛開始我們拿空白發票給黃雅芬，黃雅芬在單月
15 15日前會將做好的發票拿給我們，我們再交給莫備琳，後來
16 統一由黃雅芬做完並交給莫備琳。可能是林穀豐叫我拿去的，
17 被告郭俊林知道黃雅芬有以本案6間公司開立統一發票
18 讓我帶走。每次向黃雅芬要發票時，黃雅芬都說「我在等我們
19 經理（即被告郭俊林），經理還沒說要多少數字，每家公司
20 要灌多少數字，要等經理指示。」數字是要開立發票的數
21 字，京壟公司要做500萬元，廣榮發公司要做700萬元，大概
22 多少數字皆由被告郭俊林指示才能開立。黃雅芬開多少額度的
23 統一發票皆事先由被告郭俊林指示她才開的。

24 ③上開偵查中我提到：我曾經拿過郭俊林畫的圖，裡面有發票
25 上下游關係，寫明哪家公司開給哪家公司多少發票等語，是
26 指寫有發票上下游關係的圖，我從黃雅芬的公司圖抄過來的。
27 我拿給林穀豐的那張圖是我自己抄謄過來，並非人家畫
28 好給我的。我自己發現那張圖的。裡面有很多公司我不知道。
29 我當時想這麼多公司，上下游關係是怎麼來的？我們自己
30 有很多公司，被告郭俊林有其他公司我們不知道，我們當時
31 對發票游來游去不曉得，我那時不是很懂，所以就抄下

來，內容有每家公司給每家公司的數量及金額。那張圖在被告郭俊林公司會計的桌上。那張圖是那次兩個月所有公司上下游的發票數額。看到的圖，關於發票上下游關係的內容與那2個月拿到的統一發票內容相同。黃雅芬有說她每次要開立的發票金額，都是請示被告郭俊林，所以推論該圖應該是被告郭俊林畫好寫好後，會計黃雅芬才按該圖的內容開立發票。

④本案4公司最初設立時的大小章，最早應該是我們自己刻的，設立公司時有將1個大小章交黃雅芬，所以除原本刻的那副，還有另外一副大小章，有兩副。大小章與發票章是不同的章，大小章還是發票章都有。我去公司時遇過被告郭俊林，他在樓上比較多，他住家就在公司樓上。被告郭俊林有時會從樓上坐電梯下來。被告郭俊林遇到我，知道是來拿發票的，當時他們公司除黃雅芬外，還有一個叫「阿原」（音譯）的會計是大陸人，駐點在他們公司，也是被告郭俊林的會計，所以黃雅芬都到處跑。

⑤被告郭俊林的早期公司百亨公司，在這行業有知名度，收費低廉服務好，有做電台廣告，後來沒那麼好時，百亨公司就跟林穀豐合夥並成立石城石（音譯）公司，後來林穀豐有經營行動電源的背蓋式電池，所以林穀豐要與被告郭俊林切割，才自己取名字叫G什麼的。本案4家公司成立都不久，應該不到兩年。所以這2年間末期有做門市交易，但數量不大，來客量就一點點。（109年8月3日筆錄4831偵卷一第267頁）我知道郭俊林有開本案6家公司的發票，只有京壘公司是林穀豐名下的公司，向銀行貸400萬元。其餘廣岳、鈞鑽、祥翎、東榛、廣榮發5公司都沒貸款，為何被告郭俊林要協助林穀豐用本案6公司開出那麼多銷貨假發票，因為他公司以前有囤積很多發票，如剛開始成立的這幾個店面，裡面擺設的陳櫃、中島等，如娃娃造型的USB、汽車造型音響及喇叭等，很多都是以庫存東西擺設，再向林穀豐開發票請款，剛開始用石城石（音譯）公司的名義時是最早期。被告

01 郭俊林有很多進貨發票，沒有銷貨無法扣抵稅捐，所以必須
02 要有銷貨發票。被告郭俊林利用這些假發票做為銷貨證明以
03 扣抵稅捐。

04 ⑥這幾家公司經營2年就可向銀行貸款，這些公司快長大時，
05 因公司支票都被拒絕往來，被告郭俊林拿他們公司票跟底下
06 公司換票，包含臺北設計師與他們公司交換支票，又被跳
07 票。用公司支票換票，他們公司有工程來往、進出貨，要開
08 票給對方，票換票，搞到林穀豐的本案4公司的票都被拒絕
09 往來。被告郭俊林除銷他原先進貨的單據以利報稅外，被告
10 郭俊林開出的假發票，林穀豐必須付他費用。淺水公司就是
11 被告郭俊林自己公司，莫備琳鼓吹林穀豐設立公司，將公司
12 養大後向銀行貸款，莫備琳就介紹林穀豐向臺北貴哥買發
13 票，後來莫備琳跟被告郭俊林說「這是高手，林穀豐的公司
14 跟銀行貸款很多次」，所以莫備琳又介紹被告郭俊與林穀豐
15 認識。我知道無實際進出貨的事實，黃雅芬也知悉。黃雅芬
16 只是一個會計，她是聽老闆交代的。

17 ⑦雙方開始合作時間是鈞鑽公司設立日期，約102年9月3日，
18 最早成立的日期就是合作日期。每次開發票是我拿空白發票
19 去被告郭俊林和緯路五段公司給黃雅芬。郭俊林說「這是大
20 家講好的合作模式，都是林穀豐自己跟黃雅芬聯繫的，如我
21 有業績需要開發票就會請黃雅芬過去開」，沒錯，因店面沒
22 有業績需要開發票，客人來買1000元就開1000元發票給客
23 人，沒有那麼大量數額，所以才買2本發票，一本專門開虛
24 假發票的、一本在店面要開給客人的發票。兩個月1次性的
25 發票是假的，沒有真的交易。被告郭俊林知道林穀豐貸款40
26 0萬元，因林穀豐就是用被告郭俊林和緯路五段公司約銀行
27 見面會談的，且他在現場，所以他知道等語（本院卷二第16
28 6至188頁）。

29 2. 證人林穀豐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證稱：

30 ①（106年2月21日4019號他卷第66頁）我當時於自首時確實有
31 說「有成立京壘及廣岳公司，莫備琳及他介紹的貴哥開立不

實發票，後來也與郭俊林開立不實發票，是由郭俊林找公司員工為負責人成立本案4公司繼續開立不實發票」、郭俊林還找上游大量廠商，將他們的假發票灌入我們營業額，共做3、4年。我與貴哥最後結束合作不愉快，我認為貴哥操作不對、呼嚨我。莫備琳也認為貴哥所做不當，所以介紹被告郭俊林給我們認識，被告郭俊林說經營通訊公司可賺錢，那時我還有經濟能力成立公司，我就將所有發票，包含新申請的發票都交被告郭俊林使用。如被告郭俊林沒有利益，為何要幫我做事，或許被告郭俊林是拿這些東西出去招搖、騙錢等，我們的發票、支票都是被告郭俊林弄到跳票的。

②沒有利益被告郭俊林為何要幫我們做，當時莫備琳介紹被告郭俊林合作時，就約定由被告郭俊林幫忙開立本案6家公司的統一發票，被告郭俊林到我公司拿發票，或我們交給黃雅芬，或林彥凱拿給黃雅芬，這些都有，不只有被告郭俊林來拿發票。起先因被告郭俊林建議要實際經營，做網路通訊或監控生意，投資的錢、門面都先由我出錢，發票都是被告郭俊林處理。後來為貸款才由被告郭俊林開立不實發票，我沒有錢需要貸款。本案4公司都有門店，地址都有，被告郭俊林建議要做真正的門市，手機買賣、接洽生意等，所以又請4個員工。林彥凱說曾經看過被告郭俊林畫的圖，裡面有發票上下游的關係，寫明哪家公司開給哪家公司多少發票，我印象中有此事。當時林彥凱有拿這樣的圖，可能被告郭俊林口述時有大概的表，但是上下游可能每月會做變動。我有看過，我們不懂，所以要問被告郭俊林來龍去脈。

③我們一直質疑被告郭俊林所為，我們在貴哥那邊吃虧，知道那不是正確方式，被告郭俊林給我們正確方式，我們想他是正統公司，我們不懂所以交由被告郭俊林處理，上下游那些負責人沒人認識我們。我們想要合法經營，但被告郭俊林都給我們含糊的回答。本案4家公司每月發票都是交由被告郭俊林開。我會找被告郭俊林，找不到就找黃雅芬，老闆是被告郭俊林，所以黃雅芬無法作主。一開始認識討論時，被告

01 郭俊林就有說本案6家新成立的公司發票由他負責開立。

02 ④我和被告郭俊林私下有借貸關係，他要幫忙做這件事，可能
03 是他以前公司倒了，有一堆庫存發票，他可順便利用我的公
04 司消化發票。我的京壟、廣岳公司成立，初衷是要擴大信
05 用，但貴哥是不合法的，莫備琳介紹被告郭俊林是合法，百
06 亨公司、成恩公司是有知名度的，我認為可以一起打拼。一
07 部份目的是為公司擴張信用、取得貸款，主要還是希望公司
08 能賺錢，貸款是附加的，信用好可以貸款。

09 ⑤一開始我不知被告郭俊林開出來的都是假發票，我的公司與
10 他的公司沒有實質交易往來，沒有給他銷貨或進貨。店內所
11 有設備、裝修、公仔設備等都他提供，雖無實質上買賣，發
12 票怎麼買賣我不清楚，但貨是他提供，我也沒有手機、手機
13 殼可以賣，我必須跟他買，他跟誰買我不知道，因為發票不
14 是我開的。林彥凱會定期拿莫備琳交給他的空白發票給黃雅
15 芬，開出來後，林彥凱再拿給莫備琳幫忙本案4家公司報
16 稅，過程我知道。我們公司擺的那些公仔外，被告郭俊林拿
17 出來的發票每月都定額開出來。我給被告郭俊林的是空白發
18 票、支票都有。

19 ⑥（107年10月31日3756他卷第216頁）我們和貴哥合作不到一
20 年，鈞鑽公司開立就改跟被告郭俊林合作，京壟、廣岳公司
21 也一起轉跟被告郭俊林合作，被告郭俊林告訴我貴哥這種發
22 票開法穩死，做的太粗了，被告郭俊林告訴我「哪有A開給B
23 ，B又開給A」，我才知那不對，被告郭俊林有講「你應該A
24 開給B，B開給C，C開給D，不能輪迴才是正常邏輯」，我覺
25 得這樣合理。發票之後有無真正進銷我不知道，後來我知道
26 這是假的進銷。我確實有借400萬元。我們4家公司是合法與
27 被告郭俊林合作，其他上下游、怎麼來的被告郭俊林才知
28 道，我不知他的作法。被告郭俊林知道我的需求是擴展公司
29 業務、貸款，他瞭解，所以我們才合作。

30 ⑦被告郭俊林向我借款後有跳票、借票，以票養票，不斷向我
31 借支票。我有向被告郭俊林問起青年創業貸款申請事情，被

01 告郭俊林堅持一定要開店才能向銀行申請貸款，被告郭俊林
02 有大量實際存貨，願意加盟，並約定被告郭俊林會幫忙開店
03 面、鋪設貨品，確有此事。但是開設店面、鋪設貨品與本件
04 開立及收取假發票是否為同件事情，我不知當時發票的真
05 假，我只是將發票交給被告郭俊林。109年作筆錄時印象比
06 較正確，我有說：「有與被告郭俊林開立不實發票，由郭俊
07 林找公司員工為負責人成立本案4公司繼續開立不實發
08 票」、「郭俊林有去找上游大量廠商，將他們的假發票灌入
09 我們營業額，總共做3、4年」等語（本院卷二第188至205
10 頁）。

11 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

12 ①我對京壘、廣岳公司有開立不實發票的行為，至於其餘我指
13 示黃雅芬配合林穀豐去做，說真的我不清楚，也不知道，我
14 只是請黃雅芬配合該做什麼就做什麼，我連店面都沒去過。
15 （109年8月7日偵查筆錄，4831偵卷一頁326）（問：黃雅
16 芬是否是聽你的話去開發票）這是大家說好合作的方式，所
17 以林穀豐會自己與黃雅芬聯繫等語。沒錯，我指示黃雅芬配
18 合林穀豐開立不實發票，開立不實的發票給廣岳、京壘公
19 司，我虛開的給他，我指示黃雅芬這部分，那發票進入京
20 壘、廣岳公司，林穀豐要如何處理我就不清楚，我請黃雅芬
21 配合他們文書作業，林穀豐如何請她做，如何做我不知道。
22 辯護人亦主張：被告郭俊林有跟林穀豐合作，但沒有細分哪
23 家公司。

24 ②當時說好合作方式，是林穀豐要貸款希望我幫忙灌高營業
25 額，他營業額就是京壘、廣岳公司，其他不是我的事，因為
26 我欠林穀豐錢，所以答應他，利用我庫存留底稅額開給他。
27 因為我公司有正常經營，所以每月開的發票比較正常，我告
28 訴黃雅芬應該開多少進去京壘、廣岳公司，其餘我一概不過
29 問，因為不關我的事情。配合林穀豐作業是門市的進貨、銷
30 貨，黃雅芬要負責然後做帳，其餘我們不去參與也不去經
31 營。黃雅芬沒經過我的指示去開立本案4家公司的不實發

01 票，我不知道。黃雅芬到底配合林穀豐做何事情，我都不清
02 楚。

03 ③(4831號偵卷一第329頁)檢察官問我：國稅局告發你用林穀
04 豐「6家」公司開立不實發票等語，當時我認罪，因為有跟
05 林穀豐借錢，沒能力還，所以一定要配合，唯一的要求是要
06 開真實店面，認罪原因是林穀豐6家公司唯一的假發票來源
07 就是我公司開出去，我的認定是這樣。我當時跟林穀豐碰面
08 就是我要拿支票，一開始認識林穀豐我就知道他要貸款，莫
09 備琳及林穀豐都知道我跳票，因為我跳票就無法還錢，我需
10 要跟他借支票，但他們都知道我有龐大的資產即留抵稅額，
11 我公司跳票，我公司留抵稅額可能破一個億。

12 ④我承認林穀豐要貸款，我同意與林穀豐合作，包含公司開發
13 票給京壘公司及廣岳公司，及本案4家公司有開店，有出
14 貨，4家公司是全權交給黃雅芬處理，出貨給他們總公司，4
15 家公司是我的加盟門市，我要供貨，我請自己的員工處理別
16 人公司的事，加盟店都是如此。本案4家公司是我的加盟店，
17 所以我需出貨給它。我的公司開給京壘及廣岳的發票，一定
18 有虛開，後面都是虛開，只有一開始成立店面時或店需要進
19 出貨是真實交易，虛開多少我不知道，一開始就知道林穀豐
20 要用開假發票方式衝高營業額。當初決定要開假發票的是
21 我，虛開我知道，黃雅芬是配合我的指示去開發票等語（本
22 院卷二第157至255頁）。

23 (五)依上開證人所述及被告自承，足認被告郭俊林確有犯修正前
24 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43條、刑法第214條、第215
25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不確定故意：

26 1. 被告郭俊林自承：知道林穀豐要貸款，同意與其合作，本案
27 4家公司是加盟店，全權交黃雅芬處理。我的公司開的發票
28 是虛開，多少不知道，有指示黃雅芬配合林穀豐去做，我只
29 是請黃雅芬配合該做什麼就做什麼等語。足證黃雅芬是配合
30 被告郭俊林指示去開之不實發票，被告郭俊林和林穀豐合作
31 是因週轉不靈，無支票可用，需要向林穀豐借支票融資，林

01 穀豐則要擴大公司營業額以貸款，雙方都有合作的目的各取
02 所需，被告郭俊林也知情本案有6家公司，他要求會計黃雅
03 芬配合林穀豐之作業，包含開立不實發票等，但對於黃雅芬
04 應配合之內容卻未做任何限制，所有參與本案之人，都知並
05 無真正的進貨或銷售，因為門市銷售數量非常少，發票的數
06 字顯然與實情不符。辯護人亦主張：被告郭俊林跟林穀豐合
07 作，但沒有細分哪家公司等語。按被告既然要求黃雅芬配合
08 林穀豐，而參與之上下游公司，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52
09 號、111年度訴字第1333、1364、1413、1036、174號判決書
10 所載，涉及之公司數量眾多，有該等判決書在卷可按（本院
11 卷二第285至404頁），被告郭俊林要求會計黃雅芬配合林穀
12 豐之作業，卻未作任何限制，出事後卻自稱是黃雅芬自作主
13 張，顯然不合常理。

14 2. 再依證人林彥凱及林穀豐上開所述：林彥凱每單數月15日前
15 將發票交黃雅芬，是京壘、廣岳、鈞鑽、祥翎、東榛、廣榮
16 發等6公司的空白統一發票；莫備琳每間公司都買2本發票，
17 1本發票放門市，有真實交易時現場開，另外1本由黃雅芬開
18 假發票；每次向黃雅芬要發票，她都說等被告郭俊林指示每
19 家公司要灌多少數字。被告郭俊林有很多進貨發票，沒銷貨
20 無法扣抵稅捐，所以須要有銷貨發票，利用這些假發票做為
21 銷貨證明以扣抵稅捐。當時雙方合作就約定由被告郭俊林幫
22 忙開立本案6家公司的統一發票等語。核上開3人所述，重要
23 情節均相符，被告郭俊林於偵查中亦自承：我用林穀豐「6
24 家」公司開立不實發票，因為有向林穀豐借錢，沒能力還，
25 所以一定要配合等語，亦堪信為實。

26 3. 綜上，被告上開所辯屬事後卸責之詞，復有如附件證據清單
27 目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
28 認定。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47條規定，均

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

①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刪除拘役、罰金之刑，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修正為應併科罰金，復增列逃漏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之加重其刑規定。

②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新法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刪除拘役、罰金之刑，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修正為應併科罰金。

③綜合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稅捐稽徵法犯行，均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論處。

2. 刑法第214條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惟本次修法僅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關於罰金之貨幣單位及提高倍數予以換算後修法明定（即省去修正前需就原條文依施行法規定計算得出法定刑之步驟；參見附錄法

條），是就該等條文之罪刑並無變動，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逕適用新法規定。

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始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正犯或共犯。又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第4條已明定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第1項規定在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項規定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2項亦規定：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至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6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增列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規定，嗣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11月1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始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而適用於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司。故本件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行為時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有限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行為時法律規定身分以外所謂之「實際負責人」在內。

(二)罪數認定：

1. 所謂接續犯，雖在刑法之評價上僅認為成立一罪，然必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能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6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54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判決意旨參照）同一營業稅期內，開立數張統一發票為接續犯，按每期營業稅，不論收受或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均有就該稅期內進銷項資料申報之義務，於申報完畢後，該稅期即已結束，因此在同一營業稅期內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至不同營業稅期者，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犯罪事實二(一)、(三)、(五)、(七)部分(即附表一、三、五、七)

核被告郭俊林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3. 犯罪事實二(二)部分(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即附表二)：

核被告郭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4. 犯罪事實二(四)、(六)、(八)部分(即附表四、六、八)：

核被告郭俊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逃漏稅捐罪處斷。

(三)共同正犯：

被告郭俊林就犯罪事實二(一)至(八)之各期犯行，與共同被告林穀豐、莫備琳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俊林本於其職業操
02 守，當應據實開立會計憑證、誠實報稅，竟開立、取得及填
03 發不實會計憑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幫助其他營業人
04 逃漏營業稅，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稅賦之公平性，所為犯行
05 損及國家商業管理及稅捐政策之實施，殊為不該；並考量虛
06 偽開立發票之張數、金額及對象、幫助及實際逃漏稅捐金
07 額；兼衡被告郭俊林自陳碩士肄業，從事工地統包的工頭，
08 壹月收入約2、3萬元，已婚、無子女，目前跟太太同住，
09 收入需要扶養配偶，因為配偶有一眼接近失明，需要照顧，
10 偶爾提供一些生活費給父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11 編號1至9、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三編號1至7、附表四編號
12 1至8、附表五編號1至9、附表六編號1至8、附表七編號1至6
13 及附表八編號1至7號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上開各編號宣告
14 刑欄所示之刑，並於主文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15 標準，以示懲儆。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郭俊林行為後，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第38條之2等
18 沒收規定業經修正增訂，並於105年7月1日生效施行，而刑
19 法第2條第2項亦經修正施行為「關於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
20 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修
21 正後之法律規定。

22 (二)被告郭俊林於業務上不實登載所作成如上開附表所示各稅期
23 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固為供其為本件犯罪所
24 用之物，惟業經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均已非
25 屬於被告所有之物，尚無從依法宣告沒收。

26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所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者，沒收之」，係以「屬於犯罪行為人」作為沒收之要件，
28 應就犯罪所得之實際歸屬（事實上支配）為實際認定，
29 以判斷是否應為沒收之諭知。而公司為法人，公司負責人為
30 自然人，二者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於前揭犯罪所得
31 實際歸屬之判斷上，亦難認為係同一主體。是附表所示減省

01 未繳納稅金之消極財產上利益，固應屬犯罪所得，惟其係歸
02 屬於公司（法人），並非歸屬於被告（自然人），核與前揭
03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屬於犯罪行為人」之要件有
04 間，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關於附表一編號1、2部分，奇毅公司102年1
07 1月至12月、103年1月至2月；關於附表三編號1、3、4部
08 分，奇毅公司102年11月至12月；東榛公司、鈞鑽公司及廣
09 榮發公司103年8月；超力公司103年10月；關於附表五編號
10 1、2部分，奇毅公司102年12月、103年1月至2月之幫助逃漏
11 稅額均為0。起訴書就上開附表所記載之幫助逃漏稅額為
12 「0」部分，認被告就上開部分亦涉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13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犯行等語。

14 (二)惟查：依起訴書附表所載，關於附表一編號1、2部分，奇毅
15 公司102年11月至12月、103年1月至2月；關於附表三編號
16 1、3、4部分，奇毅公司102年11月至12月；東榛公司、鈞鑽
17 公司及廣榮發公司103年8月；超力公司103年10月；關於附
18 表五編號1、2部分，奇毅公司102年12月、103年1月至2月之
19 幫助逃漏稅額均為0。記載之幫助逃漏稅額既然為「0」部
20 分，應未發生幫助逃漏稅捐之結果，自無成立稅捐稽徵法第
21 43條第1項罪名。且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承辦人陳美鳳於本
22 院109年度訴字第1252號案件審理時到院證稱：若京壘公司
23 開立發票交付之對象本身亦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情形，屬
24 集團式之循環開立發票，則京壘公司與取得該公司發票之營
25 業人均同樣存在虛進虛銷之情況，無法計算京壘公司究竟幫
26 助逃漏多少稅捐，故以「0」表達，亦即無法認定等語（109
27 年度訴字第1252號卷二第376至379、381至382頁）。同理，
28 上開各附表所示幫助逃漏稅額為「0」之公司及月份，均無
29 從僅因被告郭俊林共同開立不實發票交付，即逕認其亦涉有
30 上開附表一編號1、2部分；附表三編號1、3、4部分；附表
31 五編號1、2部分等部分亦有幫助逃漏稅捐犯行。惟此部分與

前揭各期據以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三編號8（104年5至6月部分）、附表六編號9（104年5至6月部分）、編號10（104年7至8月部分）各稅期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以詐術或不正方法逃漏稅捐之犯行均有參與；另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分別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以上述有罪部分相同之證據資料，為其主要之論據。惟被告郭俊林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於104年3月間離開臺南，104年6月17日出境，至106年7月18日入境，故起訴書所載發生於其出境後之犯行，其均未參與等語。經查：

（一）被告郭俊林於104年6月17日出境後，至106年7月18日間均未有任何入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405頁）。故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三編號8（10

01 4年5至6月部分，7月申報）、附表六編號9（104年5至6月部
02 分，7月申報）、10（104年7至8月部分，9月申報）之發
03 票，均無證據證明係在104年6月17日被告郭俊林出境前開
04 立，據此自無從認定被告郭俊林確有參與上開附表所示犯
05 行，應認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

06 (二)按上開附表所示之發票既無相關積極證據足證被告郭俊林就
07 此部分有何犯行，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郭俊林上開附表各
08 部分亦涉有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
09 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法；刑法第216
10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
11 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等罪嫌，
12 亦屬不能證明，應依法就上開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1條第1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振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彩鳳

19 法官 陳品謙

20 法官 張 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千禾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2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3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4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6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7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08 5 千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
10 刑罰）

11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12 下列之人適用之：

13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14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15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16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17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18 為準。

19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20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22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23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25 罰鍰。

26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之處罰）

01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0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4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5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6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8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9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0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11 。
- 12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3 結果。

14 附表一、鈞鑽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15

編號	稅期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元)	罪刑
1	102年11至12月	奇毅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68,000	13,400	有	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35,000	11,75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23,000	11,15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46,000	12,30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	110,000	5,500	有		
2	103年1月至2	奇毅實業有限	103年1月	ZA00000000	385,000	19,250	有	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

	月	公司	103年 2月	ZA00000 000	295, 0 00	14, 7 50	有		法第七十一 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103年 2月	ZA00000 000	294, 0 00	14, 7 00	有		
			103年 2月	ZA00000 000	300, 0 00	15, 0 00	有		
3	103年3 月至4 月	得利營 造有限 公司	103年 3月	ZV00000 000	154, 0 00	7, 70 0	有	7, 700	郭俊林共同 犯商業會計 法第七十一 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久光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103年 3月	ZV00000 000	252, 0 00	12, 6 00	有	12, 600	
4	103年5 月至6 月	正喬科 技有限 公司	103年 5月	AQ00000 000	65, 00 0	3, 25 0	有	19, 08 0	郭俊林共同 犯商業會計 法第七十一 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103年 5月	AQ00000 000	114, 5 00	5, 72 5	有		
			103年 6月	AQ00000 000	135, 4 00	6, 77 0	有		
			103年 6月	AQ00000 000	66, 70 0	3, 33 5	有		
5	103年7 月至8 月	唐馳國 際有限 公司	103年 7月	BK00000 000	250, 0 00	12, 5 00	有	23, 90 0	郭俊林共同 犯商業會計 法第七十一 條第一款之
			103年	BK00000	228, 0	11, 4	有		

			8月	000	00	00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銘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	79,100	3,955	有	7,930	
			103年8月	BK000000	79,500	3,975	有		
6	103年9月至10月	得利營造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	103,000	5,150	有	15,64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9月	CE000000	115,000	5,75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94,800	4,740	有		
		鋒邦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	348,900	17,445	有	298,650	
			103年9月	CE000000	328,000	16,40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368,500	18,425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325,000	16,25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278,600	13,93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335,800	16,79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268,500	13,425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367,600	18,38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348,500	17,425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46,500	17,325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28,900	16,445	有		
			103年	CE000000	335,6	16,7	有		

			10月	000	00	80			
			103年 10月	CE00000 000	345, 0 00	17, 2 50	有		
			103年 10月	CE00000 000	338, 5 00	16, 9 25	有		
			103年 10月	CE00000 000	289, 5 00	14, 4 75	有		
			103年 10月	CE00000 000	368, 9 00	18, 4 45	有		
			103年 10月	CE00000 000	341, 8 00	17, 0 90	有		
			103年 10月	CE00000 000	308, 9 00	15, 4 45	有		
7	103年1 1月至1 2月	唐馳國 際有限 公司	103年 11月	CZ00000 000	218, 7 30	10, 9 37	有	88, 67 0	郭俊林共同 犯商業會計 法第七十一 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103年 11月	CZ00000 000	218, 7 30	10, 9 37	有		
			103年 11月	CZ00000 000	225, 8 00	11, 2 90	有		
			103年 11月	CZ00000 000	225, 8 00	11, 2 90	有		
			103年 12月	CZ00000 000	223, 4 00	11, 1 70	有		
			103年 12月	CZ00000 000	223, 4 00	11, 1 70	有		
			103年 12月	CZ00000 000	218, 7 50	10, 9 38	有		
			103年 12月	CZ00000 000	218, 7 50	10, 9 38	有		
		三昀興 業有限 公司	103年 11月	CZ00000 000	315, 0 00	15, 7 50	有	32, 85 0	
			103年 12月	CZ00000 000	342, 0 00	17, 1 00	有		
		豐嘉裝 潢工程	103年 11月	CZ00000 000	440, 5 00	22, 0 25	有	180, 81 2	
			103年	CZ00000	450, 2	22, 5	有		

		有限公司	11月	000	38	12			
			103年11月	CZ000000	416, 000	20, 800	有		
			103年11月	CZ000000	400, 500	20, 025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375, 000	18, 75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403, 000	20, 15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304, 000	15, 20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447, 000	22, 35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380, 000	19, 000	有		
8	104年1月至2月	新世紀事業有限公司	104年2月	NN000000	245, 600	12, 280	有	12, 28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世紀事業有限公司	104年2月	NN000000	218, 700	10, 935	有	10, 935	
9	104年3月至4月	冠仲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	152, 381	7, 619	有	16, 60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04年4月	PG000000	179, 619	8, 981	有		
		新世紀事業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	215, 000	10, 750	有	21, 150	
			104年	PG000000	208, 0	10, 4	有		

(續上頁)

01

			4月	000	00	00			元折算壹日。
--	--	--	----	-----	----	----	--	--	--------

02

附表二、鈞鑽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罪刑
1	102年11月至12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24,500	21,22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72,500	18,62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83,500	19,17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92,500	19,62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23,750	21,188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35,000	21,75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32,500	11,62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25,000	21,25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36,000	21,80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8,000	22,90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45,000	22,25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36,800	21,84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9,000	22,950	有	

			102年 12月	QC00000 000	445, 00 0	22, 25 0	有	
			102年 12月	QC00000 000	458, 00 0	22, 90 0	有	
			102年 12月	QC00000 000	446, 00 0	22, 30 0	有	
			102年 12月	QC00000 000	453, 00 0	22, 65 0	有	
			102年 12月	QC00000 000	450, 00 0	22, 50 0	有	
			102年 12月	QC00000 000	448, 00 0	22, 40 0	有	
			102年 12月	QC00000 000	452, 00 0	22, 60 0	有	
2	103年1 月至2 月	慶億國際 開發有限 公司	103年 2月	ZA00000 000	440, 00 0	22, 00 0	有	郭俊林共同犯行 使業務上登載不 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 2月	ZA00000 000	452, 00 0	22, 60 0	有	
		廣岳企業 有限公司	103年 1月	ZA00000 000	345, 00 0	17, 25 0	有	
			103年 1月	ZA00000 000	326, 00 0	16, 30 0	有	
			103年 1月	ZA00000 000	345, 00 0	17, 25 0	有	
			103年 2月	ZA00000 000	326, 00 0	16, 30 0	有	
			103年 2月	ZA00000 000	356, 00 0	17, 80 0	有	
			103年 2月	ZA00000 000	310, 00 0	15, 50 0	有	
3	103年3 月至4 月	慶億國際 開發有限 公司	103年 3月	ZV00000 000	440, 00 0	22, 00 0	有	郭俊林共同犯行 使業務上登載不 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 4月	ZV00000 000	425, 00 0	21, 25 0	有	
			103年 4月	ZV00000 000	430, 00 0	21, 50 0	有	

		廣岳企業 有限公司	103年 3月	ZV00000 000	315, 00 0	15, 75 0	有	
			103年 3月	ZV00000 000	300, 00 0	15, 00 0	有	
			103年 4月	ZV00000 000	326, 00 0	16, 30 0	有	
			103年 4月	ZV00000 000	356, 00 0	17, 80 0	有	
4	103年5 月至6 月	廣岳企業 有限公司	103年 5月	AQ00000 000	430, 00 0	21, 50 0	有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 5月	AQ00000 000	380, 00 0	19, 00 0	有	
			103年 6月	AQ00000 000	385, 00 0	19, 25 0	有	
			103年 6月	AQ00000 000	385, 00 0	19, 25 0	有	
			103年 6月	AQ00000 000	420, 00 0	21, 00 0	有	
5	103年7 月至8 月	祥翎有限 公司	103年 8月	BK00000 000	65, 048	3, 252	有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3年9 月至10 月	京壟有限 公司	103年 10月	CE00000 000	250, 47 6	12, 52 4	有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3年1 月至1 2月	廣岳企業 有限公司	103年 12月	CZ00000 000	410, 00 0	20, 50 0	有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 12月	CZ00000 000	320, 00 0	16, 00 0	有	
8	104年3	京壟有限	104年	PG00000	245, 71	12, 28	有	郭俊林共同犯行

(續上頁)

01

	月至4月	公司	4月	000	4	6		使業務上登載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4年5月至6月	京壟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	57,143	2,857	有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5月	QA000000	242,857	12,143	有	

02
03

附表三、祥翎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元)	罪刑
1	102年1月至12月	奇毅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1月	QC000000	245,000	12,250	有	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月	QC000000	261,000	13,05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	238,000	11,90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	225,000	11,250	有		
2	103年5月至6月	正喬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	123,600	6,180	有	19,055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5月	AQ000000	75,700	3,785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85,000	4,25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96,800	4,840	有		
3	103年7月至8月	唐馳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	258,000	12,900	有	12,90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

		東榛有限公司	103年8月	BK000000	39,743	1,987	有	0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鈞鑽有限公司	103年8月	BK000000	65,048	3,252	有	0	
		銘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	79,400	3,970	有	7,933	
			103年8月	BK000000	79,250	3,963	有		
		展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	150,750	7,538	有	7,538	
		廣榮發有限公司	103年8月	BK000000	46,019	2,301	有	0	
			103年8月	BK000000	88,019	4,401	有		
		4	103年9月至10月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CE000000	3,905	195	
103年10月	CE000000				4,571	229	有		
得利營造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	134,500	6,725	有	15,710	
	103年9月			CE000000	179,700	8,985	有		
鋒邦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	235,800	11,790	有	201,285	
	103年9月			CE000000	295,000	14,75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308,200	15,41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315,000	15,75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269,500	13,475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306,000	15,30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	285, 600	14, 280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10, 200	15, 510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226, 000	11, 300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05, 000	15, 250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25, 100	16, 255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02, 100	15, 105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12, 000	15, 600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230, 200	11, 510	有		
		正喬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	315, 800	15, 790	有	60, 320	
			103年9月	CE000000	300, 600	15, 030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05, 000	15, 250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285, 000	14, 250	有		

5	103年11月至12月	三昀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11月	CZ000000	321, 000	16, 050	有	33, 95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2月	CZ000000	358, 000	17, 900	有		
		豐嘉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103年11月	CZ000000	460, 500	23, 025	有	149, 150	
			103年11月	CZ000000	378, 000	18, 900	有		
			103年11月	CZ000000	435, 000	21, 75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425, 000	21, 250	有		

			103年1 2月	CZ00000 000	451, 5 00	22, 5 75	有		
			103年1 2月	CZ00000 000	432, 0 00	21, 6 00	有		
			103年1 2月	CZ00000 000	401, 0 00	20, 0 50	有		
		正喬科 技有限 公司	103年1 1月	CZ00000 000	414, 8 00	20, 7 40	有	42, 02 0	
			103年1 2月	CZ00000 000	425, 6 00	21, 2 80	有		
6	104年1 月至2 月	新世紀 事業有 限公司	104年1 月	NN00000 000	206, 8 00	10, 3 40	有	48, 77 5	郭俊林共同犯 商業會計法第 七十一條第一 款之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04年1 月	NN00000 000	245, 6 00	12, 2 80	有		
			104年2 月	NN00000 000	246, 3 00	12, 3 15	有		
			104年2 月	NN00000 000	276, 8 00	13, 8 40	有		
7	104年3 月至4 月	新世紀 事業有 限公司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426, 0 00	21, 3 00	有	200, 04 0	郭俊林共同犯 商業會計法第 七十一條第一 款之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403, 0 00	20, 1 50	有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435, 0 00	21, 7 50	有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405, 8 00	20, 2 90	有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450, 0 00	22, 5 00	有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416, 0 00	20, 8 00	有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423, 0 00	21, 1 50	有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410, 0 00	20, 5 00	有		
			104年4	PG00000	427, 0	21, 3	有		

(續上頁)

01

			月	000	00	50			
			104年4月	PG000000	205,000	10,250	有		
8	104年5月至6月	京壘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	2,000,000	100,000	有	0	郭俊林無罪。
			104年6月	QA000000	978,200	48,910	有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	500,000	25,000	有	0	

02

附表四、祥翎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罪刑
1	102年1月1日至12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1月	QC000000	450,000	22,5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月	QC000000	450,000	22,5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424,500	21,22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372,500	18,62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383,500	19,17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392,500	19,62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423,750	21,188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435,000	21,75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232,500	11,62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453,800	22,69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446,100	22,30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448,000	22,4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442,000	22,1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455,000	22,75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459,800	22,99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	438,000	21,90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	446,000	22,30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	461,000	23,05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	436,800	21,84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	449,000	22,45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	458,000	22,90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	461,000	23,050	有	
2	103年1月至2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325,000	16,25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月	ZA00000000	337,000	16,850	有	
			103年1月	ZA00000000	336,000	16,800	有	
			103年2月	ZA00000000	348,000	17,400	有	
			103年2月	ZA00000000	341,000	17,050	有	
			103年2月	ZA00000000	321,000	16,050	有	
3	103年3月至4月	根號二企業社	103年3月	ZV00000000	368,000	18,4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

	月		103年3月	ZV00000000	378,000	18,900	有	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3月	ZV00000000	358,000	17,90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00	350,000	17,50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00	348,000	17,400	有	
4	103年5月至6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425,000	21,25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5月	AQ00000000	435,000	21,75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00	428,000	21,40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00	358,000	17,90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00	355,000	17,750	有	
5	103年9月至10月	京壟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CE00000000	264,762	13,238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3年11月至12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00,000	20,0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4年1	京壟有限公司	104年1	NN00000000	257,143	12,857	有	郭俊林共同犯

	月至2月	司	月	000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4年3月至4月	唐馳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	1,800,000	90,0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4月	PG000000	1,800,000	90,00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1,735,714	86,786	有	
		費斯國際有限公司（原名稱：聚彥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	171,429	8,571	有	
		京壟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	190,476	9,524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242,857	12,143	有	

附表五、東榛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元)	罪刑
1	102年11月至12月	奇毅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1月	QC000000	258,000	12,900	有	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月	QC000000	218,000	10,9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246,000	12,3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236,800	11,840	有		
2	103年1	奇毅實業	103年1	ZA000000	225,0	11,2	有	0	郭俊林共同犯

	月至2月	有限公司	月	000	00	50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月	ZA000000	335,000	16,750	有		
			103年1月	ZA000000	368,000	18,400	有		
			103年2月	ZA000000	298,000	14,900	有		
3	103年3月至4月	久光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	658,000	32,900	有	32,90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3年5月至6月	正喬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	97,200	4,860	有	19,11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5月	AQ000000	102,500	5,125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86,800	4,34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95,700	4,785	有		
5	103年7月至8月	唐馳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	265,000	13,250	有	39,90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7月	BK000000	276,000	13,800	有		
			103年8月	BK000000	257,000	12,850	有		
		銘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	78,500	3,925	有	7,902	
			103年8月	BK000000	79,540	3,977	有		

6	103年9月 至10月	得利營造 有限公司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106, 0 00	5, 30 0	有	15, 46 5	郭俊林共同犯 商業會計法第 七十一條第一 款之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93, 00 0	4, 65 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110, 3 00	5, 51 5	有		
		鋒邦股份 有限公司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58, 9 00	17, 9 45	有	250, 24 0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60, 8 00	18, 0 4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256, 0 00	12, 8 0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39, 0 00	16, 9 5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45, 3 00	17, 2 65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38, 2 00	16, 9 1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26, 4 00	16, 3 2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268, 0 00	13, 4 0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00, 2 00	15, 0 1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12, 0 00	15, 6 0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250, 0 00	12, 5 0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34, 0 00	16, 7 0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21, 0 00	16, 0 5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12, 0 00	15, 6 0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21, 0 00	16, 0 50	有		
			103年1	CE00000	262, 0	13, 1	有		

			0月	000	00	00			
7	103年11月至12月	聯泰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	CZ000000	60,000	3,000	有	89,00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月	CZ000000	375,000	18,750	有		
			103年1月	CZ000000	460,000	23,00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432,000	21,60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453,000	22,650	有		
		鋒邦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	CZ000000	450,000	22,500	有	143,800	
			103年1月	CZ000000	360,000	18,000	有		
			103年1月	CZ000000	350,000	17,500	有		
			103年1月	CZ000000	300,000	15,00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280,000	14,00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294,000	14,70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450,000	22,50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392,000	19,600	有		
8	104年1月至2月	唐馳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2月	NN000000	420,400	21,020	有	59,57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2月	NN000000	415,000	20,750	有		
			104年2月	NN000000	356,000	17,800	有		
9	104年3	聯泰鑫國	104年4	PG000000	321,8	16,0	有	132,50	郭俊林共同犯

01

	月至4月	際股份有 限公司	月	000	00	90		0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4月	PG000000	352, 000	17, 60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360, 500	18, 025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356, 500	17, 825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345, 200	17, 26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343, 000	17, 15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334, 500	16, 725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236, 500	11, 825	有		

02
03

附表六、東榛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罪刑
1	102年1月1日至1月2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1月	QC000000	450, 000	22, 5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月	QC000000	450, 000	22, 5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424, 500	21, 22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372, 500	18, 62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383, 500	19, 17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392, 500	19, 62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423, 750	21, 188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435, 000	21, 75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	232, 500	11, 625	有	

			102年1 1月	QC00000 000	457, 0 00	22, 8 50	有	
			102年1 1月	QC00000 000	456, 0 00	22, 8 00	有	
			102年1 1月	QC00000 000	438, 0 00	21, 9 00	有	
			102年1 1月	QC00000 000	452, 0 00	22, 6 00	有	
			102年1 1月	QC00000 000	465, 0 00	23, 2 50	有	
			102年1 1月	QC00000 000	449, 8 00	22, 4 90	有	
			102年1 2月	QC00000 000	449, 0 00	22, 4 50	有	
			102年1 2月	QC00000 000	445, 0 00	22, 2 50	有	
			102年1 2月	QC00000 000	450, 0 00	22, 5 00	有	
			102年1 2月	QC00000 000	436, 0 00	21, 8 00	有	
			102年1 2月	QC00000 000	448, 0 00	22, 4 00	有	
			102年1 2月	QC00000 000	450, 0 00	22, 5 00	有	
			102年1 2月	QC00000 000	458, 0 00	22, 9 00	有	
2	103年1 月至2 月	慶億國際開 發有限公司	103年2 月	ZA00000 000	188, 0 00	9, 40 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 捐稽徵法第四十 一條之逃漏稅捐 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廣岳企業有 限公司	103年1 月	ZA00000 000	336, 0 00	16, 8 00	有	
			103年1 月	ZA00000 000	340, 0 00	17, 0 00	有	
			103年1 月	ZA00000 000	325, 0 00	16, 2 50	有	
			103年2 月	ZA00000 000	330, 0 00	16, 5 00	有	
			103年2 月	ZA00000 000	325, 0 00	16, 2 00	有	

			月	000	00	50		
			103年2月	ZA000000	325,000	16,250	有	
3	103年3月至4月	慶億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	436,000	21,8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4月	ZV000000	435,000	21,75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	438,000	21,900	有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	300,000	15,000	有	
			103年3月	ZV000000	325,000	16,25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	330,000	16,50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	310,000	15,500	有	
4	103年5月至6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	425,000	21,25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5月	AQ000000	380,000	19,00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378,000	18,90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386,000	19,30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430,000	21,500	有	
5	103年7月至8月	祥翎有限公司	103年8月	BK000000	39,743	1,987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3年9月至10月	京壘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CE000000	271,429	13,571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3年1月1日至12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05,000	20,25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4年3月至4月	京堃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238,095	11,905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4月	PG00000000	74,286	3,714	有	
		淺水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336,000	16,80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00	278,500	13,925	有	
			104年4月	PG00000000	365,500	18,275	有	
			104年4月	PG00000000	325,000	16,25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00	306,000	15,30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00	358,000	17,90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00	285,000	14,250	有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	104年3月	UX00000000	107,143	5,357		
			104年3月	UX00000000	23,810	1,190		
9	104年5月至6月	京堃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57,142	7,858	有	郭俊林無罪。
			104年6月	QA00000000	242,800	12,100	有	

(續上頁)

01

			月	000	57	43		
10	104年7月至8月	京壘有限公司	104年7月	QU000000	242,857	12,143	有	郭俊林無罪。
			104年8月	QU000000	157,143	7,857	有	
			104年8月	QU000000	238,095	11,905	有	

02

03

附表七、廣榮發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罪刑
1	103年5月至6月	正喬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	51,500	2,575	有	19,145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5月	AQ000000	92,300	4,615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104,300	5,215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134,800	6,740	有		
2	103年7月至8月	唐馳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	316,000	15,800	有	33,50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8月	BK000000	354,000	17,700	有		
		銘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	78,900	3,945	有	7,875	
			103年8月	BK000000	78,600	3,930	有		
3	103年9月至10月	明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CE000000	335,200	16,760	有	160,20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0月	CE000000	288,500	14,425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15,500	15,775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30,200	16,510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27,000	16,300	有		

			0月	000	00	50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35, 0 00	16, 7 5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07, 5 00	15, 3 75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50, 8 00	17, 5 4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26, 8 00	16, 3 4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287, 5 00	14, 3 75	有		
		得利營造 有限公司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152, 5 00	7, 62 5	有	15, 57 5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159, 0 00	7, 95 0	有		
		正喬科技 有限公司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200, 0 00	10, 0 00	有	30, 17 5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205, 0 00	10, 2 50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198, 5 00	9, 92 5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210, 5 00	10, 5 25	--		
4	103年1 1月至1 2月	三昀興業 有限公司	103年1 1月	CZ00000 000	405, 0 00	20, 2 50	有	35, 90 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 2月	CZ00000 000	313, 0 00	15, 6 50	有		
		正喬科技 有限公司	103年1 1月	CZ00000 000	356, 0 00	17, 8 00	有	118, 32 0	
			103年1 1月	CZ00000 000	389, 0 00	19, 4 50	有		
			103年1 1月	CZ00000 000	428, 2 00	21, 4 10	有		
			103年1 2月	CZ00000 000	382, 2 00	19, 1 10	有		
			103年1 2月	CZ00000 000	435, 0 00	21, 7 50	有		

(續上頁)

01

			103年1 2月	CZ00000 000	376, 0 00	18, 8 00	有		
5	104年1 月至2 月	唐馳國際 有限公司	104年2 月	NN00000 000	413, 0 00	20, 6 50	有	41, 91 5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2 月	NN00000 000	425, 3 00	21, 2 65	有		
6	104年3 月至4 月	新世紀事 業有限公 司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223, 0 00	11, 1 50	有	21, 40 0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205, 0 00	10, 2 50	有		

02
03

附表八、廣榮發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 之營業人	發票年 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罪刑
1	103年1 月至2 月	慶億國際 開發有限 公司	103年2 月	ZA000000 00	460, 000	23, 00 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2 月	ZA000000 00	475, 000	23, 75 0	有	
		廣岳企業 有限公司	103年1 月	ZA000000 00	354, 000	17, 70 0	有	
			103年1 月	ZA000000 00	325, 000	16, 25 0	有	
			103年1 月	ZA000000 00	345, 000	17, 25 0	有	
			103年2 月	ZA000000 00	328, 000	16, 40 0	有	
			103年2 月	ZA000000 00	339, 000	16, 95 0	有	

2	103年3月至4月	慶億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460,000	23,0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3月	ZV00000000	456,000	22,80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00	426,000	21,300	有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00	425,000	21,250	有	
			103年3月	ZV00000000	438,000	21,900	有	
			103年3月	ZV00000000	345,000	17,250	有	
			103年3月	ZV00000000	410,000	20,50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00	368,000	18,40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00	436,000	21,80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00	400,000	20,000	有	
			103年4月	ZV00000000	250,000	12,500	有	
3	103年5月至6月	根號二企業社	103年6月	AQ00000000	100,000	5,0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6月	AQ00000000	100,000	5,000	有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00	425,000	21,250	有	
			103年5月	AQ00000000	428,000	21,40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00	410,000	20,500	有	
			103年6月	AQ00000000	430,000	21,500	有	
4	103年7	祥翎有限	103年8	BK00000000	46,019	2,301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

	月至8月	公司	月	00				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8月	BK00000000	88,019	4,401	有	
5	103年9月至10月	京壘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CE00000000	259,048	12,952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3年11月至12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65,000	23,25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2月	CZ00000000	168,000	8,400	有	
7	104年3月至4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201,000	10,05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證據清單目錄：

鈞鑽有限公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進項來源

異常分析及銷項去路異常分對於析（檢出證12）【A1卷頁1 至5

、6 至6-5】鈞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 臺南市政府102 年

9 月3 日府經工商字第102056826620號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表、鈞鑽有限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房屋租賃契約、鈞鑽有限

公司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元大銀行

存款存摺、營業人設立登記查簽表、營業人稅籍異動、營業人設

立登記申請書、營業人設立事項表【A1卷頁8-41；3756號他卷頁

67至100】鈞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資料-臺南市政府103年12月16日府經工商字第10311198970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鈞鑽有限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鈞鑽有限公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委託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陽信銀行活期存款存摺、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營業人稅籍異動通報單、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營業人設立（變更）事項表【檢出證8】【3756號他卷頁103至125】鈞鑽有限公司之解散登記資料-臺南市政府104年9月2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7784590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營業人註銷登記查簽表、營業人稅籍異動通報單、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檢出證8】【A1卷頁68至76；3756號他卷頁131至139】鈞鑽有限公司進項來源資料-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檢出證12】【A1卷頁94至95、96至101、102至103】財政部國稅局就京壘有限公司、祥翎有限公司、慶億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廣岳企業有限公司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涉案資料、國稅局相關談話紀錄【檢出證12】【A1卷頁104至115、116至121、122至126、127至137】鈞鑽有限公司銷項去路異常資料-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冠伸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唐馳國際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106年6月13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1060702938號函、三昀興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豐嘉裝潢工程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談話紀錄、發票影本24紙、奇毅實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刑事案件移送書、查緝案件進銷分析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659號刑事簡易判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060480312號書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國106年7月25日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060479170號書

01 函、送達證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民政
02 局、內政部）、得利營造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
03 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談話紀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
04 6 年8 月1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二字第1060071778號函、財政部
05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營業人取得異常進項憑證談話筆錄、鈞鑽有
06 限公司（專案調檔之營業人名稱）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
07 取得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發票影本6 紙、現金簿、總分
08 類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6 年7 月4 日南區國稅臺南
09 銷售二字第10610 68654 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
10 查詢清單（民政局、內政部）、送達證書、新世紀事業有限公司
11 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
12 6 年7 月11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二字第1060070828號函、財政部
13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6 年6 月27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二字第10
14 62066818 號、送達證書、臺南市政府105 年04月29日府經工商
15 字第10503390820 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
16 單（民政局、內政部）、鋒邦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
17 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6 年1 1 月2 日南區
18 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60125558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
19 6 年6月29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601231 57 號函、送達證
20 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民政局、內政
21 部）、正喬科技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
22 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6 年11月2 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
23 60125558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6 年6 月29日南區
24 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60123150號函、送達證書、久光企業股份有
25 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
26 稽徵所106 年8 月2 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二字第1060546399號函
27 檢陳之103 年度交易說明書暨相關資料1 宗、銘楓科技股份有限
28 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
29 徵所106 年8 月3 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二字第1060546422號函檢
30 送之說明書、銷項發票、傳票、存摺影本【檢出證12】【A1卷13

01 8 、1 39至144 、145 至146 、147 至150 、151 至152 、153
02 至157、158 至175 、176 至195 、196 至245 、246 至254 、2
03 55 至262 、263 至267 、268 至284 、285 至291 】鈞鑽有限
04 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檢出證12】【A1卷頁
05 307至310】祥翎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臺南市政府102年9月4
06 日府經工商字第10205682590號函、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祥
07 翎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祥翎有限公
08 司章程、股東同意書、房屋租賃契約、祥翎有限公司查核報告
09 書、委託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元大銀行存款
10 存摺、臺南市政府103年3月20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2085870號
11 函、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祥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有
12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祥翎有限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送達文件
13 委託書、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8697950號
14 函、臺南市政府公司登記領件單、祥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
15 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印章遺失切結書、103
16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房屋租賃契約、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17日
17 府經工商字第10308694420號函、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文電摘
18 由紙、送達文件委託書、臺南市政府104年7月23日府經工商字第
19 10407001840號函、祥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解散有限公
20 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送達文件委託書、臺南市政府公
21 司登記領件單【檢出證9】【A2卷】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
22 業服務部國107年11月6日元作服字第1070048589號函檢陳帳號00
23 000000000000號（戶名：鈞鑽有限公司）帳戶開戶資料影本、開
24 戶影像、函詢期間之交易明細及傳票影本【檢出證8】【3756號
25 他卷頁145至183】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26 名：鈞鑽有限公司）之開戶文件影本及該帳戶自開戶日起至結清
27 日止之交易明細表、所有存入、支出交易之借、貸雙方傳票【37
28 56號他卷頁189至20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8年2月
29 1日營清字第1080011414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號（戶
30 名：鈞鑽有限公司）存款往來明細表及客戶資料整合查詢【3756

01 號他卷頁219至225】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1日元
02 銀字第1080000522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沈君
03 婷）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自開戶日起至結清日止之交易明細【37
04 56號他卷頁279至283】陽信商業銀行東寧分行國108年7月3日陽
05 信東寧字第1080008號函【3756號他卷A頁313】廣岳企業有限公
06 司設立資本資金流程圖【3756號他卷A頁315】聯邦商業銀行業務
07 管理部108年10月14日108年10月14日聯業管(集)字第1081035591
08 6號函調資料查詢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
09 林山）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3756號他卷A頁319至33
10 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7月16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100509
11 3號函暨檢送鈞鑽有限公司虛偽進、銷發票明細之電子檔1份及11
12 0年9月1日電子郵件更正附表資料【檢出證16】【3756號他卷A頁
13 439至445、15265號偵卷頁91至101】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國109年7月28日元銀字第1090008236號函檢附0000000000000000號
15 （戶名：何櫻寧）帳號開戶基本資料、自開戶日起至最後異動日
16 止之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影本【3756號他卷頁449至473】元大商
1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109年7月27日元高雄字第10900010
18 72號函暨檢送之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何櫻寧）帳號調閱傳
19 票影本2紙【3756號他卷A頁479至483】東榛有限公司之財政部南
20 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進項來源異常分析及銷項去路異常
21 分析【檢出證14】【B1卷頁1至11】東榛有限公司之稅籍資料-營
22 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B1卷頁12】東榛有限公司之設立登
23 記資料-臺南市政府102年9月9日府經工商字第10205687050號
24 函、東榛有限公司設立申請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東榛有限
25 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房屋租賃契約、東榛有限公司查核報告
26 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委
27 託書、營業人設立登記查簽表、營業人稅籍異動通報單【B1卷頁
28 13至42】，東榛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資料-臺南市政府105年1月1
29 4日府經工商字第10500060870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東榛
30 有限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B1卷頁43至61】東榛有限公司之

0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營業人停業登記查簽表、營
02 業人稅籍異動通報單、營業人停業登記申請書、營業稅稅籍資料
03 查詢作業列印-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檢出證14】【B1卷頁62至6
04 8】東榛有限公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檢出證1
05 4】【B1卷頁69】鈞鑽有限公司營業稅申報資料-申報書（按年
06 度）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檢出證14】【B
07 1卷頁70至84】東榛有限公司之進項來源資料-專案申請調檔查核
08 清單、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檢出證14】【B1卷頁86至96】財政
09 部國稅局就慶億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京壘有限公司、祥翎有限公
10 司、淺水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廣岳企業有限公司之刑事案件告發
11 書及相關涉案資料、國稅局相關談話紀錄【檢出證14】【B1卷頁
12 97至101、102至123、124至134、135至142、143至153】東榛有
13 限公司銷項去路異常資料-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
14 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唐馳國際有限公司
15 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6 106 年6 月13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1060702938號函、聯泰鑫
1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
18 國稅局106 年4 月14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0003355號函檢送之
19 統一發票明細表、契約書、統一發票影本、奇毅實業有限公司之
20 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刑事案件移送
21 書、查緝案件進銷分析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簡字第26
22 59號刑事簡易判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北區國稅中和
23 銷審字第1060480312號書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國106 年7 月25
24 日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060479170號書函、送達證書、財政部
25 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民政局、內政部）、得利營
26 造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7 談話紀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6年8 月1 日南區國稅
28 臺南銷售二字第1060071778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營
29 業人取得異常進項憑證談話筆錄、鈞鑽有限公司（ 專案調檔之營
30 業人名稱）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取得開立）不實統一發

01 票明細表、發票影本6 紙、現金簿、總分類帳、財政部南區國稅
02 局臺南分局106 年7月4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二字第1061068654
03 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民政局、內政
04 部）、送達證書、鋒邦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
05 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6 年11月2 日南區國稅新營
06 銷售字第1060125558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6 年6月2
07 9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60123157號函、送達證書、財政部
08 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民政局、內政部）、正喬科
09 技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 新營分局106 年11月2 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60125558號
11 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6 年6月29日南區國稅新營銷
12 售字第1060123150號函、送達證書、久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
13 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6
14 年8 月2 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二字第1060546399號函檢陳之103
15 年度交易說明書暨相關資料1 宗、銘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
16 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6 年
17 8 月3 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二字第1060546422號函檢送之說明
18 書、銷項發票、傳票、存摺影本【檢出證14】【B1卷頁159 至16
19 6 、167 至168 、169 至180 、181 至200 、20 1至249 、250
20 至256 、257 至261 、262 至278 、279 至282 】東榛有限公司
21 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檢出證14】【B1卷頁295
22 至298 】東榛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 臺南市政府102 年9 月
23 10日府經工商字第10205687050 號函、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24 東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東榛有限
25 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102 年房屋稅繳款書、房屋租賃契約、
26 東榛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委託書、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股款
27 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元大銀行存款存摺、送達文件委託書、臺
28 南市政府103 年4 月25日府經工商字第10 302111930號函、工商
29 憑證正卡申請書、臺南市政府105 年1 月14日府經工商字第1050
30 0060870 號函、臺南市政府公司登記領件單、東榛有限公司變更

01 登記申請書、東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東榛有限公司章程、股
02 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
03 6 年10月30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6007S558A 號函、臺南
04 市政府106 年11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600130040 號函、台南○
05 ○○○○○○○○106 年12月12日南市中西戶字第1060120622號
06 函檢陳之陳可臻戶籍資料、臺南市政府107 年1 月4 日府經工商
07 字第10613627830 號函、臺南市政府107 年3 月22日府經工商字
08 第10700203070 號函、臺南市政府107 年6 月20日府經工商字第
09 10700208520 號函、東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廢止登記、財政部
10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7 年7 月24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二字第10
11 70069817號函、臺南市政府107 年7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14
12 5730號函【檢出證10】【B2見】鈞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
13 查詢進項來源明細【檢出證12】【A1卷頁307至310】祥翎有限公
14 司之變更登記卷宗- 臺南市政府102 年9 月4 日府經工商字第10
15 205682590 號函、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祥翎有限公司設立登
16 記申請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祥翎有限公司章程、股東同意
17 書、房屋租賃契約、祥翎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委託書、股東繳
18 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元大銀行存款存摺、臺南市政府10
19 3 年3 月20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2085870 號函、公司登記自取案
20 件收據、祥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1 祥翎有限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送達文件委託書、臺南市政府
22 103 年10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8697950號函、臺南市政府公
23 司登記領件單、祥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有限公司變更登
24 記表、股東同意書、印章遺失切結書、103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
25 房屋租賃契約、臺南市政府103 年10月17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86
26 94420 號函、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文電摘由紙、送達文件委託
27 書、臺南市政府104 年7 月23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7001840 號
28 函、祥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解散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9 股東同意書、送達文件委託書、臺南市政府公司登記領件單【檢
30 出證9 】【A2卷】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國107

01 年11月6日元作服字第1070048589號函檢陳帳號00000000000000
02 號（戶名：鈞鑽有限公司）帳戶開戶資料影本、開戶影像、函詢
03 期間之交易明細及傳票影本【檢出證8】【3756號他卷頁145 至
04 18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 年7 月16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1
05 005093 號函暨檢送鈞鑽有限公司虛偽進、銷發票明細之電子檔1
06 份及110 年9 月1 日電子郵件更正附表資料【檢出證16】【3756
07 號他卷A 頁439 至445 、15265 號偵卷頁91至101】東榛有限公
08 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進項來源異常分析及
09 銷項去路異常分析【檢出證14】【B1卷頁1 至11】東榛有限公司
10 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營業人停業登記查簽表、
11 營業人稅籍異動通報單、營業人停業登記申請書、營業稅稅籍資
12 料查詢作業列印-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檢出證14】【B1卷頁62至
13 68】東榛有限公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檢出證
14 14】【B1卷頁69】鈞鑽有限公司營業稅申報資料- 申報書（按年
15 度）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檢出證14】
16 【B1卷頁70至84】東榛有限公司之進項來源資料- 專案申請調檔
17 查核清單、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檢出證14】【B1卷頁86至96】
18 財政部國稅局就慶億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京壟有限公司、祥翎有
19 限公司、淺水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廣岳企業有限公司之刑事案件
20 告發書及相關涉案資料、國稅局相關談話紀錄【檢出證14】【B1
21 卷頁97至101 、102 至123 、124 至134、135 至142 、143 至1
22 53】東榛有限公司銷項去路異常資料-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
23 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唐馳
24 國際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臺北國稅
25 局萬華稽徵所106 年6 月13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1060702938
26 號函、聯泰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
27 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6 年4 月14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000
28 3355號函檢送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契約書、統一發票影本、奇毅
29 實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北區國稅
30 局刑事案件移送書、查緝案件進銷分析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

01 5 年度簡字第2659號刑事簡易判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
02 所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060480312號書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3 國106 年7 月25日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060479170號書函、送
04 達證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民政局、內
05 政部）、得利營造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
06 政部南區國稅局談話紀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6年8
07 月1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二字第1060071778號函、財政部南區國
08 稅局臺南分局營業人取得異常進項憑證談話筆錄、鈞鑽有限公司
09 （專案調檔之營業人名稱）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取得開
10 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發票影本6 紙、現金簿、總分類帳、
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6 年7月4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二
12 字第1061068654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
13 （民政局、內政部）、送達證書、鋒邦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
14 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6 年11月2
15 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60125558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
16 分局106 年6月29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60123157號函、送
17 達證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民政局、內
18 政部）、正喬科技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
19 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6 年11月2 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
20 1060125558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6 年6月29日南
21 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60123150號函、送達證書、久光企業股份
22 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
23 化稽徵所106 年8 月2 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二字第1060546399號
24 函檢陳之103 年度交易說明書暨相關資料1 宗、銘楓科技股份有
25 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
26 稽徵所106 年8 月3 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二字第1060546422號函
27 檢送之說明書、銷項發票、傳票、存摺影本【檢出證14】【B1卷
28 頁159 至166 、167 至168 、169 至180 、181 至200 、201 至
29 249 、250 至256 、257 至261 、262 至278 、279 至282 】東
30 榛有限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檢出證14】

01 【B卷】東榛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 臺南市政府102 年9 月1
02 0日府經工商字第10205687050 號函、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03 東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東榛有限
04 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102 年房屋稅繳款書、房屋租賃契約、
05 東榛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委託書、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股款
06 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元大銀行存款存摺、送達文件委託書、臺
07 南市政府103 年4 月25日府經工商字第10 302111930號函、工商
08 憑證正卡申請書、臺南市政府105 年1 月14日府經工商字第1050
09 0060870 號函、臺南市政府公司登記領件單、東榛有限公司變更
10 登記申請書、東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東榛有限公司章程、股
11 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
12 6 年10月30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6007S558A 號函、臺南
13 市政府106 年11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600130040 號函、台南○
14 ○○○○○○○○○106 年12月12日南市中西戶字第1060120622號
15 函檢陳之陳可臻戶籍資料、臺南市政府107 年1 月4 日府經工商
16 字第106 13627830號函、臺南市政府107 年3 月22日府經工商字
17 第1070 0203070號函、臺南市政府107 年6 月20日府經工商字第
18 10700 208520號函、東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廢止登記、財政部
19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7 年7 月24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二字第10
20 70069817 號函、臺南市政府107 年7 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
21 145730號函【檢出證10】【B2卷】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
22 業服務部107 年11月6 日元作服字第1070048315號函檢陳帳號00
23 000000000000（戶名：東榛有限公司）帳戶開戶資料影本、開戶
24 影像、函詢期間之交易明細及傳票影本【檢出證10】【3757號他
25 卷頁67至10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07 年11
26 月22日元作服字第1070051496號函【檢出證10】【3757號他卷B
27 頁121 至1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 年7 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
28 字第1091 005273 號函檢送東榛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
29 之電子檔1 份、110 年9 月1 日電子郵件更正附表資料【檢出證
30 18】【3757號他卷B 頁257 至262 、15262 號偵卷頁91至101 】

01 廣榮發有限公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進項及
02 銷項分析、財政部國稅局就其他營業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
03 涉案資料、國稅局相關談話紀錄、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
04 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檢出證15】【C1卷頁1 至9 、82至
05 131 、136 至228 、132 至135 】，廣榮發有限公司之財政部南
06 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檢出證15】【C1卷頁71】廣榮發有限
07 公司之營業稅申報資料- 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銷售額
08 與稅額申報書（401 ）【檢出證15】【C 1 卷頁72至81】廣榮發
09 有限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檢出證15】【C1
10 卷頁240 至243 】臺南市政府107 年11月08日府經工商字第1071
11 1311060號函暨檢送之廣榮發有限公司登記案【檢出證11】【401
12 9號他卷頁83至176 】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107 年1 月19日彰
13 永康字第107021 1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
14 戶文件影本及該帳戶自開戶日起至結清日止之交易明細表、彰化
15 商業銀行102 年12月13日存款憑條、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明細
16 表【檢出證11】【4019號他卷頁181 至201-1 】彰化商業銀行10
17 2 年12月16日取款憑條【檢出證11】【4019號他卷頁228 】財政
18 部南區國稅局109 年8 月5 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10 05544 號
19 函暨檢送已查填之廣榮發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電子檔
20 1 份、110年9 月1 日電子郵件更正附表資料【檢出證19】【401
21 9號他卷頁444 至448 、4019號他卷頁93至103 】祥翎有限公司
22 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進項及銷項分析、財政
23 部國稅局就其他營業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涉案資料、國稅
24 局相關談話紀錄、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
25 檔查核清單【檢出證13】【D1卷頁1 至13、102 至157 、158 至
26 382 】祥翎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1 份【檢出證9 】【D1卷頁
27 14至86】祥翎有限公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檢
28 出證13】【D1卷頁87】祥翎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申報資料- 申報書
29 （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檢出證
30 13】【D1卷頁88至100 】祥翎公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進項來源

01 資料分析-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
02 清單及財政部國稅局就其他營業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涉案
03 資料、國稅局相關談話紀錄【檢出證13】【D1卷頁101 至157
04 】，祥翎公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銷項去路異常資料【檢出證1
05 3】【D1卷頁158至382】祥翎有限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
06 項來源明細【檢出證13】【D1卷頁402至406】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07 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07 年11月12日元作服字第1070048971號函
08 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祥翎有限公司）帳戶開戶資
09 料影本、開戶影像、函詢期間交易明細及傳票影本（包括元大商
10 業銀行102 年9 月3 日存入憑條、大額現金登記簿、元大商業銀
11 行102 年9 月5 日取款憑條）【檢出證8 】【3522號他卷一頁99
12 至14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7月29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1
13 005379號函檢送已查填之祥翎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電
14 子檔1份、110年9月1日電子郵件更正附表資料【檢出證17】【48
15 31號偵卷二頁5至10、81至91】